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蕭佳昱  
電話：06-2991111#8522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joyce619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657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5月21日府社障二字第1102629743號函、雲林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之商品總表（0657811A00\_ATTCH1.PDF、0657811A00\_ATTCH2.ods）

主旨：函轉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貴機關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暨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21日府社障二字第1102629743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雲林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之商品總表（如附件）。
- 三、本案雲林縣政府承辦人及電話：陳淑蘭，05-5523442。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